**基督教鼓勵我們愛做什麼就做什麼**

有別於以前會認為聖經中的誡命跟世界的律法很像、覺得神定律法就是要限制大家什麼才是他喜悅的事情，其他我們不能做。這次台南大專的宿舍部查經剛好在查最大的誡命，參加完突然覺得上帝很棒，誡命的意義是他愛我們，所以讓每個人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，我們愛做什麼就做什麼。而律法的本身，是在提醒我們是不是正在做一些其實不是我們真正愛做的事情。

**律法**

從小我在比較保守的教會長大，受到的教育都是聖經說不能自殺、聖經說不能婚前性行為、聖經說不能墮胎，我們努力表現的那麼好是為了榮耀主名。然而越長越大後不免對這些律法有個疑問:如果真的存在一個完全愛我們的上帝，他為什麼不要讓我們愛做什麼就做什麼?

這個問題大部分的人都會回答，因為神不希望我們傷害到自己，所以要規範我們不要我們為所欲為。但如果神真的很愛我們又是全能的，他難道沒有能力讓我們愛做什麼就做什麼，而且還不會傷害到自己嗎?

如果要回答為什麼神不讓人愛做什麼就做什麼，就要先問兩個問題:

1. 人愛做什麼?
2. 神規定我們什麼?

**渴望**

所以說人到底愛做什麼?觀察身邊的人們汲汲營營的追逐金錢、學歷、或者有多少人訂閱按讚分享加開小鈴鐺，精進自己的優點、隱藏自己的缺點以被肯定，或許，我們真正渴望的就只是，即使有一天自己沒有這些優點、有那些缺點，自己還是被肯定的、被愛的，對方就只是純粹愛著自己本來的樣子，同時我們也渴望自己能愛著對方本來的樣子。

**矛盾**

但是人很矛盾，我們並不是知道了我們最喜歡、最享受的事情是處在愛與被愛的關係中，就能堅定不移的朝著愛人如己的方向前進，我們常常忘記這是我們最喜歡做的事情，因而去做一些「自己其實不喜歡做」的事，像是追逐這個世界。

**最大的誡命**

第二個問題，那神到底規定我們什麼?其實就只是愛神，也就是愛人如己，這是全部律法的總綱。這算什麼誡命!如果規定的東西跟我們想要的東西一樣，那就沒什麼好規定的嘛!頂多就是在我們在做自己不喜歡的事情時，提醒我們去做自己真正愛做的事情。律法並不是要綁住我們，而是神很用心的設計，最終目的只是讓我們可以想幹嘛就幹嘛，而不是活在一種「想幹嘛卻不能幹嘛」、「常常在做自己不是真正喜歡的事情」的痛苦中。

**情緒勒索的基督教**

那我們從小就被教導的，不遵行這些律法就是罪，罪的代價就是死，又怎麼說呢?這根本沒有讓我們愛做什麼做什麼，而是來自神的情緒勒索。不過參加完那天台南大專的查經，突然有種新的領悟，「死」在聖經中應該可以翻譯成「跟神沒有關係」吧，也就是說「罪的代價是死」，可以理解成「不想跟神建立關係的人就不能跟神建立關係喔」。

嗯，真是個讓我們愛做什麼做什麼的宗教。